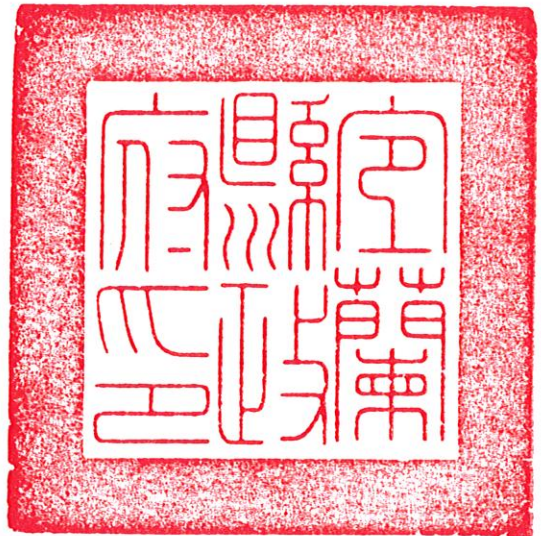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112162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壯圍鄉「鎮安廟」申請本縣壯圍鄉壯濱五段338及371地號等2筆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旨揭寺廟111年9月21日申請書及其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壯圍鄉壯濱五段338及371地號等2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（詳如後附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 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。
  - (三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 - (四)農會付訖匯款申請書。
  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（信徒大會會議紀錄）。
- 二、自112年7月6日至112年8月4日止，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自112年8月4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

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林姿妙
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



申請案件編號：

## 土地清冊

序號	縣 (市)	鄉 (鎮、市、區)	地號 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登記名 義人	權利 範圍	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	取得原 由	取得日 期	備註
1	宜蘭縣	水圍鄉	水濱段 338地號	327.93	黃煜	全部	都市地	買	109.6.8.	證明文件編號1
2	"	"	水濱段 371地號	1227.55	"	"	"	"	"	證明文件編號2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所有權個人全部)  
壯圍鄉壯濱五段 0338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8月24日09時21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趙素卿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UW7B8PBUA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嘉欽  
宜蘭電謄字第106802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7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  
面積：\*\*\*\*\*323.93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  
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3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新社段0060-0003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  
登記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
所有權人：黃 煌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
統一編號：G12039  
住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鄰 路 號 樓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9宜地字第012737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\*\*\*\*\*12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89年03月 \*\*\*\*\*48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( 本謄本列印完畢 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。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所有權個人全部)  
壯圍鄉壯濱五段 0371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8月24日09時21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趙素卿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UW7B8PBUA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嘉欽  
宜蘭電謄字第106802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 
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 111 年 月 日  
面積：\*\*\*\*1,227.55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  
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891元/平方公尺  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新社段0072-000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 
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5  
登記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
登記原因：買賣  
所有權人：黃 皇  
統一編號：G120395758  
住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鄰 路 號 樓  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9宜地字第012738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 \*\*\*\*\*188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89年03月 \*\*\*\*\*606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0A

# 同意書

下列土地、建築物確係法人/寺廟(籌備處) 鎮安廟 以  自有資金購買  受贈  其他：\_\_\_\_\_，並借  本人  被繼承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該法人/寺廟(籌備處) 鎮安廟 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部(府/局)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部(府/局)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

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	宜蘭	壯圍	壯濱五段 338 地號	323.93	黃 煌
	宜蘭	壯圍	壯濱五段 371 地號	1227.55	黃 煌	全部

建築物	建號	門牌地址	坐落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
此致

內政部/宜蘭縣(市)政府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:

1	 	身分證 字號	4120	聯絡 電話	0932
		住址	桃園市龜山區 終 考 樓		
2		身分證 字號		聯絡 電話	
		住址			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7 日

# 新社鎮安廟支出傳票

中華民國 109.10.20 日

編號: 10355

日期	內容摘要	金額						
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性支出	購土地支出 地號: 038-0080 面積: 323.93 平方呎 地號: 0371-0080 面積: 122.75 平方呎	4	2	4	0	7	5	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代扣		備註: 伍萬元以上須經常務監察簽章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

金額大寫新台幣: 肆佰貳拾肆萬零仟柒佰伍拾陸元整

主任委員: 張明

常務監察: 張祥

財務: 陳進

會計: 張



附單據 / 張

單據粘貼

莊園鄉農會		匯款申請書		對方科目: 傳票編號: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	
銀行代號	650	解款單位	台新銀行 龍潭分行	NT\$	
收帳人帳號	14362	匯款金額	肆佰貳拾肆萬零仟柒佰伍拾陸元整		
收帳人戶名	鎮安廟	附言		手續費	現金
匯款人姓名	陳煇	身分證統編	9594	轉帳	
代理人姓名	陳煇	聯絡電話	9304	匯款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券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匯款
代理人統編	4100				

說明:  
 一、匯款金額請填為正數, 錯誤者由匯款人自行負責。  
 二、跨行匯款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, 如電腦故障, 網路中斷或下午三時以後, 可能無法當天匯達。  
 三、匯款金額如有錯誤, 請持本聯來行洽辦。  
 四、匯款人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。  
 五、匯款人或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辦理匯款事宜。

58802011000896 109/10/20

匯費

已登錄

合計

4240756





帳號代號: 58802-01-109109-8  
 1: 總行 2: 分行 3: 支行 4: 儲蓄部 5: 理財部 6: 信託部 7: 保險部 8: 證券部 9: 基金部  
 10: 外幣部 11: 黃金部 12: 貴金屬部 13: 代理保險 14: 代理基金 15: 代理信託 16: 代理證券 17: 代理保險 18: 代理基金 19: 代理信託 20: 代理證券

日期	摘要	支出	存入	餘額	幣別
	前頁			*5,946,800.00	
1091005	定期存款 (58802060001203)	*175.00		*5,946,975.00	T
1091006	水費	*430.00 (8A061627892)		*5,946,545.00	Q
1091008	水費	*1,435.00 (8A061627623)		*5,945,110.00	Q
1091015	A C B	*4,305.00 (中國保險)		*5,940,805.00	Q
1091020	電匯	*4,240,725.00		*1,700,079.00	Q
1091070	薪額	*50.00		*1,700,049.00	Q
1091071	利息			*1,699,121.00	Q

10  
11  
12
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

1					
2					

鎮安廟第八屆第三次委員暨監委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月28日（農曆正月初四）星期二上午8時

地點：新社鎮安廟

委員人數：26人

實際出席人員：25人

主席：張明

紀錄：張寶

一、主席報告：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，宣佈開會。

二、確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報告第八屆第二次會議執行情形  
認。

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確認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廟108年度收支決算（如附件一）謹提請  
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廟109年預算（如附件二）及109年工作  
計畫（如附件三）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✓ 第三案：本廟左側農地購地事宜，謹提請審議。

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數通過以每坪 8,000 元以內購入，請各位委員信徒積極籌措經費，超過 8,000 元部份由張明主委、林茂總幹事負責籌措

第四案：109 年信徒大會會議議程，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五案：討論接縣聯會旗暨文化部『開枝散葉，重塑民間劇場』活動事宜，謹提請審議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。

細節部分於 2/8 日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



# 鎮安廟第八屆第二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2月15日（農曆正月初四）星期一上午9時

地點：新社鎮安廟

信長人數：54人

實際出席人員：31人

秘書人員：23人

主席：張明

紀錄：張寶

一、主席報告：出席人數已超過半數，宣佈開會。

報告上次信徒大會決議執行情形，謹提請確認。

案由一：本廟左側農地購地事宜，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通過以每坪8000元以內購入，請各位信徒積極籌措經費，超過8000元部份由張明主委、林茂總幹事負責籌措。

執行情形：已購置農地-壯圍鄉壯濱路五段地號0371-0000、壯圍鄉壯濱路五段地號0338-0000總坪數469.31坪購地支出計4,240,756元（每坪9,036元），應由張明主委、林茂總幹事負責籌措金額為486,205元，截至110.01.29止，總幹事林茂已募集入帳金額為2,849,600元，已完成決議事項。

（因目前法規無法以鎮安廟名義登記，暫登記在副主委黃煌先生名下）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無異議確認。

案由二：討論舉辦開漳武王文化祭及接縣聯會旗、文化部

『開枝散葉-重塑民間劇場』活動事宜，謹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109年2月29日全體信徒、委員踴躍參與，



盛況空前。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無異議確認。

案由三：上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，至新廟落成前凡捐壹百萬  
元以上者，就能成為永久委員。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無異議確認。且本方案再延一年至 109  
年止。

執行情形：本廟因購置農地，資金尚有不足本方案再延一年  
至 110 年止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無異議確認。

案由四：討論辦理明年宜蘭開漳聖王聯誼會事宜，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無異議通過

1. 日期：暫擇 110 年國曆 3 月 20 日（農曆 2 月 8 日）。

2. 搭棚、戲台由榮譽主委辦理。

3. 農曆 2 月 14 日蘭陽戲劇團演出，向黃 勇、  
陳 山議員，爭取補助。

4. 經費來源：開放幹部委員認桌每桌 5,000 元。

5. 分組：總指揮由總幹事擔任

1. 祭典組 - 祭典組長擔任（內場）與總務組長互相配  
合。

2. 公關組 - 公關組長擔任（外場）。

3. 大鼓隊 - 大鼓隊隊長擔任與副隊長互相配合。

執行情形：1. 日期確定為 110 年國曆 3 月 20 日，若疫情  
係，政府政策停辦活動，要遵守相關政令

2. 因榮譽主委現時間不足由張 明主委、林 茂  
總幹事、黃 明副主委負責辦理。

3. 感謝陳 山議員爭取到蘭陽戲劇團演出，感謝



黃勇議員爭取石磨機、脫水機、攪拌機及瓦斯電子鍋、保溫電子鍋。

4. 經費來源部份請大家自由認桌，贊助武王公的光彩。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### 三、確認信徒資格案

1. 吳蒼死亡，信徒資格當然消失。

2. 委員林泉因時間不足，請辭委員。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同意通過。

### 四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廟 109 年度收支決算（如附件一）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廟 110 年預算（如附件二）及 110 年工作計畫（如附件三）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同意通過。

案由三：承辦台灣開漳聖王廟團宜蘭區聯誼會及開漳武王聖誕千秋應辦事項。

決議：請大家踴躍參加活動，聖誕千秋，若沒有疫情，開放給信徒辦桌，每桌 5,000 元（飲料、酒部分廟支出）。聖誕千秋前，請周靚村長宣傳『相招來鎮安廟看歌仔戲，陳元光傳好看又傳奇，會後舉辦大摸彩活動。』

五、臨時動議：擬成立義女團，主要工作項目為做粿、傳統米食、廟政房志工。

決議：經出席信徒全數同意通過，由黃雲擔任團長負責招募。

### 六、散會

